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四點修止規定對照表			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一、目的:新住民發展基金	一、目的:新住民發展基金	新住民基本法(以下簡稱
	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	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	本法)經總統於一百十三
	會),為結合各級政府	會),為結合各級政府	年八月十二日制定公布,
	及民間團體力量,加強	及民間團體力量,加強	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;
	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	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	為配合本法第二條所稱新
	社會,並推動整體新住	配偶為外國人、無國籍	住民,除婚姻移民外,擴及
	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	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	專業移民及技術移民,且
	顧輔導服務,人力資源	港、澳門居民(以下簡	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
	培訓及發展,建構多元	<u>稱</u> 新住民 <u>)</u> 適應臺灣社	女,業已涵蓋現行規定,爰
	文化社會,有效規劃運	會,並推動整體新住民	刪除相關文字,並酌作文
	用新住民發展基金(以	及其子女與家庭照顧	字修正,以求法令規範用
	下簡稱本基金),特訂	輔導服務,人力資源培	語一致。
	定本要點。	訓及發展,建構多元文	
		化社會,有效規劃運用	
		新住民發展基金(以下	
		簡稱本基金),特訂定	
		本要點。	
	二、服務對象:	二、服務對象:	一、配合本法第二條所稱
	(一)適用新住民基本	(一)包括臺灣地區人	新住民,除婚姻移民
	法之新住民及其	民之配偶為未入	外,擴及專業移民及
	子女。	籍之外國人、無	技術移民,且保障對
	(二) <u>與</u> 前款服務對象	國籍人、大陸地	象及於新住民子女,
	共同生活之親	區人民及香港或	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
	屬。	澳門居民,或已	及第二款。
	多元文化及宣導活動	入籍為我國國民	一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	之服務對象,不以前	而仍有照顧輔導	
	項規定對象為限。	需要者。	
		(二)前款服務對象之	
		子女及共同生活	
		之親屬。	
		多元文化及宣導活動	
		之服務對象,不以前	
	- 'Bal mak	項規定對象為限。	T-
	四、補助用途:	四、補助用途:	一、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
	(一)新住民家庭照顧	(一)新住民家庭照顧	一項規定,政府機關
	輔導服務及其子	輔導服務及其子	(構)處理新住民事
	女發展等相關議	女發展等相關議	務,應使新住民得以
	題之研究事項。	題之研究事項。	其語言陳述意見,必

(二)強化新住民入國

(境)前之輔導

要時應提供該語言之

服務,爰增訂第十款

(二)強化新住民入國

(境)前之輔導

- 事項。
- (三)發展地區性新住 民家庭關懷訪視 及相關服務措施 事項。
- (四)新住民設籍前之 醫療補助及社會 救助事項。
- (五)辦理新住民家庭 各類學習成長課 程與子女托育、 照顧及培力等事 項。
- (六)新住民照顧輔導 志工之培訓及運 用事項。
- (七)強化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新住 民家庭服務中心 之補助事項。
- (九)新住民法律服務 事項。
- (十)提供新住民語言 通譯服務之支出 事項。
- (十一)鼓勵各媒體事 業,製播新住 民語言文化之 廣播、電視節 目或影音之支 出事項。
- (十二)其他事項。

事項。

- (三)發展地區性新住 民家庭關懷訪視 及相關服務措施 事項。
- (四)新住民設籍前之 醫療補助及社會 救助事項。
- (五)辦理新住民家庭 各類學習成長課 程與子女托育、 照顧及培力等事 項。
- (六)新住民照顧輔導 志工之培訓及運 用事項。
- (七)強化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新住 民家庭服務中心 之補助事項。
- (九)新住民法律服務 事項。
- (十)其他事項。

規定。

- 三、現行規定第十款款次 遞移為第十二款,內 容未修正。
- 四、其餘未修正。